



## 你是否知道許多煙草控制法 是保護三藩市的居民？

### 保護不受二手煙的危害

- 1. 工作地點，餐館和酒吧禁止吸煙：**加州勞工法6404.05，於1994年通過，酒吧禁令於1998年通過。  
此州訂法律禁止在工作地點，餐館和酒吧內吸煙。餐館和酒吧必須貼出禁止吸煙的標誌和不設煙灰缸。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執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 2. 兒童操場和遊樂場禁止吸煙：**加州健康和安法104495/AB 188款：於2002年1月1日通過。  
此州訂法律禁止在兒童操場或沙池的二十五呎範圍內吸煙。它並禁止在這些地區丟掉與煙草有關的垃圾（煙蒂）。  
執行：康樂和公園局巡邏隊，(415) 753-7015
- 3. 入口處不准吸煙：**加州政府法7596-7598款，於2004年1月1日通過。  
此州訂法律禁止在市，縣和州政府建築物的主要入口，出口和活動式窗口之二十呎內吸煙。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4. 公園內禁止吸煙：**三藩市健康法191款，於2005年2月4日通過。  
此法令禁止在市管轄範圍內的無圍欄地點，包括公園，廣場，花園，體育場和操場吸煙。  
執行：康樂和公園局，(415) 753-7015
- 5. 公共運輸車站禁止吸煙：**三藩市健康法1009.22修訂條款，於2006年4月10日通過。  
此法令禁止在公共運輸車站和候車處吸煙。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6. 公共高爾夫球場禁止吸煙：**三藩市健康法1009.81修訂條款，於2006年5月19日通過。  
此法令禁止在公共高爾夫球場吸煙。詳情請電 (415) 753-7015。
- 7. 禁止車內吸煙：**加州健康和安法118947-118949，於2008年一月生效。  
此州訂法律禁止當車內有十八歲未成年人士時，不論該車是否在行駛中，均禁止吸煙或處理含煙草之煙斗，雪茄或香煙。
- 8. 禁止計程車內吸煙：**三藩市健康法，1009.22 (c) 款，於2008年12月16日通過。  
此法令禁止在計程車或其他僱用的汽車內吸煙。執行：公共衛生局，(415) 252-3800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無煙煙草

- 1. 公園和康樂場運動場地禁煙：**於2005年3月17日通過。  
康樂和公園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禁止在任何參與康樂和公園局運動聯盟活動之青少年或成年人義工或成員使用任何的煙草產品。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推廣和贊助煙草

- 1. 禁止在三藩市縣物業有煙草廣告：**三藩市行政法第四章第4.20款，於1992年通過。  
此法令禁止在三藩市縣政府物業有煙草廣告，和出現煙草公司或煙草產品之名稱。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2. 禁止在三藩市學校有推廣煙草的項目：**於1999年通過。  
三藩市聯合校區衣著法禁止在學校穿著或攜帶有推廣煙草物件。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3. 禁止煙草公司直接或間接贊助青少年體育聯盟活動：**於2005年三月通過。  
康樂和公園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包括在任何康樂和公園局發出使用許可的運動場內，條件之一是禁煙。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4. 禁止派發煙草產品和附贈品，**包括在酒吧和夜總會內。  
詳情請參看#7有關提供煙草說明。

## 提供煙草

- 1. 禁煙藥房：**三藩市健康法第19J章，於2008年8月7日通過。  
此法禁止在藥房內出售煙草，但一般雜貨店和大型超市內的藥房除外。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2. 市縣政府物業禁煙：**健康法第19K章，於2008年11月7日通過。  
此法禁止在市縣物業內出售煙草。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 3. 規定出售煙草必須持有許可證：**健康法，19H章，於2003年11月7日通過。  
此法規定任何人出售或准予出售煙草者必須從公共衛生局取得許可證。許可證必須每年續期，而批准出售煙草的商店必須遵守列在4a-b的法律以及加州工作地點禁煙法，以保持其許可證。  
執行：公共衛生局，(415) 252-3800
- 4. a) 禁止自助陳列：**警務法，4600.3款，於1996年11月27日通過。  
此三藩市法令禁止有煙草自助陳列的設備，沒有未成年出入的地點除外。自助服務是一個載有煙草產品例如香煙或口嚼煙草的架，層架或報攤，公眾可自助購買而無須工作人員的協助。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執行：公共衛生局，(415) 252-3800  
**b) 禁止自助陳列：**加州商業和專業法，22962/SB757款 (STAKE法)  
此州訂法律禁止以自助陳列方式出售或展示煙草。  
執行：加州公共衛生部食物和藥物科，1-800-5ASK4iD
- 5. 禁止香煙售賣機：**三藩市市政法109, 1009.1和1009.2款，於1997年1月24日通過。  
此三藩市的法令禁止在三藩市縣內有香煙售賣機，包括位於法律不准未成年人士進入的地點例如酒吧內。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執行：公共衛生局，(415) 252-3800
- 6. 非法向未成年人士出售煙草：**加州刑事法308款，於1891年通過。  
PC308a是一條州訂法律，禁止零售商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出售煙草產品。此包括出售煙紙和用於吸煙或任何受控制物質的隨身用具。  
執行308a款：請電 (415) 970-3062。  
舉報向未成年人士出售煙草：1-800-527-5443。
- 7. a) 免費派發煙草產品：**警務法95款，於1988年6月29日通過。  
此三藩市法令訂明在公共場所派發煙草樣品屬違法。此包括可以換取免費煙草產品之優待券或其他材料。  
於2008年12月16日修訂包括在任何公眾場地包括酒吧和夜總會派發煙草附件。  
執行：警察局  
**b) 免費派發煙草產品：**加州衛生和安全法，118950/SB757款。  
此州訂法律禁止在公共場所或開放給公眾的私人場所內派發免費或低價的煙草產品，優待券，換取優待券和回扣。  
執行：三藩市警務處，(415) 970-3062
- 8. 禁止出售單支香煙：**刑事法308.2款，於1991年通過。  
除以製造商的密封和根據聯邦標籤規定適當標籤的包裝出售外，散裝出售單支或更多的香煙屬違法。  
詳情請電 (415) 581-2448。  
執行：三藩市警務處，(415) 970-3062
- 9. 有關出售“Bidi”印度香煙之限制：**加州刑事法308.1/SB322款，於2002年1月1日通過。  
禁止出售，銷售，或入口“Bidi”香煙，法律不准未成年人士進出之商業場所除外。  
執行：三藩市警務處，(415) 970-3062
- 10. 最低限度之包裝大小：**加州刑事法308.3款，於2002年1月1日通過。  
此州訂法律訂明製造，銷售，出售，或提供售賣之香煙的包裝在20支煙以下。自捲煙草之製造，銷售，出售或提供售賣的包裝，必須不可少於0.60盎士。  
執行：三藩市警務處，(415) 970-3062